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王薪嘉

電話：06-6572813#2311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atw505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32636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85_263676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12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248839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電 2024/12/31 文
交 08: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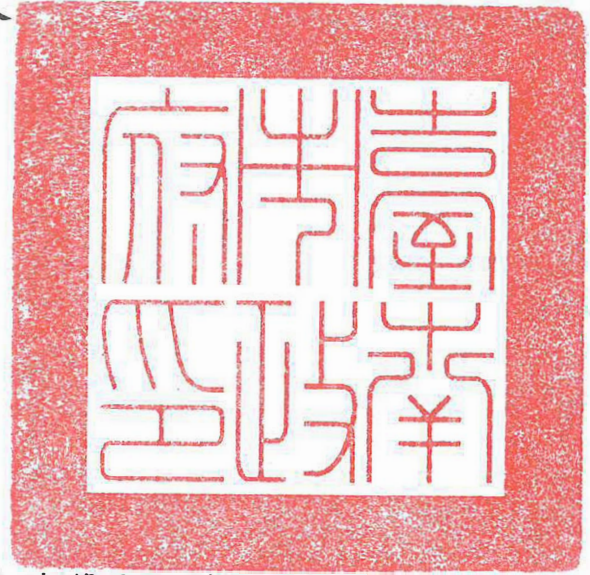
11300129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248839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鼓勵人民勇於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案件，共同維護水資源環境，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四號及七二三號解釋意旨，請求權消滅時效應以法律明定，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民眾檢舉期限，並修正檢舉應檢具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辦法並未侷限受檢舉對象，只要發現違反水污法情形，民眾皆可檢舉，爰刪除受檢舉對象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核發獎勵金之罰鍰金額為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核發獎勵金之檢舉案件，並定明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獎勵金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不予核發獎勵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刪除檢舉獎勵金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u>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案件，並依水污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一、增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環境保護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 <u>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法之行為，因民眾檢舉事實及檢具證據資料查獲並裁處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水污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經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所受之罰鍰。</u> 二、民眾：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 <u>專用名詞</u> 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違反 <u>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u> 二、民眾：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一、為適度核發獎勵金，爰於第一款但書增訂罰鍰金額不包括「經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所受之罰鍰」。 二、酌修文字。
第四條 民眾發現 <u>本市轄內有違反水污法之行為</u>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 <u>本法之行為，應檢具下列</u>	一、為避免違規行為因時間之經過而不易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應於發現違規日起<u>三日內</u>，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u>具體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u> 一、<u>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與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u> 二、<u>違反水污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及時間。</u> 三、<u>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程式或資料。</u> <u>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u>，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u>以電話方式為之者</u>，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u>至指定處所辦理。</u> <u>檢舉案件不符合前</u>	<u>資料</u>，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檢舉： 一、<u>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u> 二、<u>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u> 三、<u>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u> 以言詞檢舉者，<u>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u>，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u>其以電話檢舉者</u>，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u>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u>	證，定明檢舉期限，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酌修文字。 二、為利主管機關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確認違規行為之時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案件不合規定者之處理方式。 四、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不予受理。</u>		
	第五條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辦法並未侷限受檢舉對象，只要發現違反水污法行為，民眾皆可檢舉，爰刪除本條。
第 <u>五</u>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 <u>水污法</u> 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 <u>三千元</u> 以上之罰鍰金額者，依 <u>第六條</u> 及 <u>第七條</u> 規定核發獎勵金。	第 <u>六</u>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 <u>本法</u> 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者</u> ，依第七條規定核發獎金： <u>一、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之方式檢舉，並據以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之罰鍰。</u> <u>二、以其他方式檢舉，並依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事證據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u>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為鼓勵人民勇於檢舉違反水污法案件，共同維護水資源，爰下修核發獎勵金之罰鍰金額為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第 <u>六</u> 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十至	第 <u>七</u> 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實收罰鍰 <u>總</u> 金額收入之百分之十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二十核發獎勵金： 一、違反<u>水污法</u>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u>二、違反水污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或未依排放許可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 <u>三、違反水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u>	至百分之二十核給獎勵金： 一、違反<u>本法</u>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u>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u> <u>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u>	款規定有申報義務而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之違規情形，並未實際造成水資源污染，僅為漏未申報之缺失，所生污染影響甚微，爰予刪除，其獎勵金依第二項規定核發。 三、行為人倘有違反<u>水污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或未依排放許可之登記事項運作者，恐有違法排放（污）水之虞，致水資源有遭受污染之風險。為鼓勵人民檢舉，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四、行為人倘有違反<u>水污法</u>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或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之登記事項運作者，恐有違法貯留或稀釋廢（污）水之虞，致水資源有遭受污染之風險。為鼓勵人民檢舉，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五、行為人倘有違反<u>水污法</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之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維持正常操作等。 <u>四、違反水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或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 <u>五、違反水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而排放於土壤或未依排放許可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 <u>六、不遵行依水污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u> <u>七、屬水污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u> <u>八、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u>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十核發獎勵金。	<u>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u> <u>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u> <u>五、不遵行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u> <u>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u> <u>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u>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百分之十核給獎勵金。 <u>前二項規定，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核給獎勵金。</u> <u>有特殊或重大事蹟</u>	記事項運作」之情形，恐有違法排放廢（污）水之虞，致水資源有遭受污染之風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移列至第五款。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分別移列為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 七、定明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獎勵金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爰修正第三項。 八、為避免獎勵金額度超過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u>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金審酌方式，依附表計算。	<u>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罰鍰總金額。</u>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金審酌方式，依附表計算。	
<u>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u>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u>前條</u>所定範圍內核發。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u>核發予最先檢舉人。</u> 三、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u>按檢舉人數平均發給。無法分別先後者，亦同。</u> <u>前項檢舉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為準。</u>	<u>第十條 主管機關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u>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u>第七條</u>所定範圍內核給不同比率之獎勵金。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u>污染</u>案件者，<u>僅獎勵主管機關最先受理之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u>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二人以上檢舉同一違規案件無法分別先後順序時，按檢舉人數平均發給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檢舉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為準。
<u>第八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主管機關得予撤銷，並以書面</u>	<u>第八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核給獎勵金：</u> <u>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u>	修正檢舉案件不核發獎勵金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序文增訂已核發者得予撤銷，並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政處分追繳獎勵金：</u> <u>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不予受理。</u> <u>二、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u> <u>三、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水污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水污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u> <u>四、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u> <u>五、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法案件，由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檢舉。</u> <u>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u> <u>七、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u> <u>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水污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主管機關。</u>	<u>檢舉。</u> <u>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u> <u>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u> <u>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已查獲之污染事實。</u> <u>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u>	書面行政處分追繳獎勵金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第一項第一款，排除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檢舉案件。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排除檢舉資料虛偽不實、查無具體違法事實、檢舉事證與違法事實不符或利用職務檢舉之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五、增訂第二項，定明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主管機關，不予發給獎勵金之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公正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公正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	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	
<u>第十條</u> 主管機關核發檢舉獎勵金，每半年<u>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數額。</u>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u>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與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u> 獎勵金預算經費不足者，主管機關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u>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u>	<u>第十四條</u> 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u>以每半年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u>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u>主管機關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u>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第十一條</u> 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u>以供核對。</u> 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u>相貌、身分資料、住址、文書、圖畫、消息</u>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訊，<u>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u> 檢舉人之檢舉書、<u>書面紀錄</u>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u>第十二條</u> 主管機關核給獎勵金時，<u>應請</u>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及其他<u>相關機關</u>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u>相貌、身分資料</u>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u>物品</u>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第十二條</u> 主管機關於必	<u>第十三條</u> 主管機關對於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時得 <u>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之安全。</u>	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 <u>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u> <u>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u>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如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主管機關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檢舉人檢舉之內容若無不實之情事，不因檢舉而作成之行政處分撤銷，而追回其獎勵金。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二、新增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核定核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領獎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檢舉人逾期未領取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檢舉獎勵金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四號及七二三號解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以法律明定之意旨不符，檢舉人請求檢舉獎勵金之消滅時效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爰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視同放棄。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自 <u>一百</u> <u>零五年一月一日</u>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本辦法第 <u>六</u>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金審酌計算方式				本辦法第 <u>七</u>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金審酌計算方式				一、命製造污染者停工、停業或撤銷、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實務上均以環境保護局名義作成處分，爰將「臺南市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現況。 二、酌修文字。
符合條文	基本獎勵金比例	額外審酌項目及比例[備註]	獎勵金上限比例	符合條文	基本獎勵金比例	額外審酌項目及比例[備註]	獎勵金上限比例	
第 <u>六</u> 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一、製造污染者經<u>主管機關</u>停工、停業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發獎勵金。 二、製造污染者經<u>主管機關</u>撤銷、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發獎勵金。 三、目擊污染事實除通知主管機關外，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協助主管機關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查證屬實者，<u>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u> 四、舉發破壞公有環境保護設施致造成環境污染之行為，並提供確實證明資料者，<u>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u> 五、其他舉發案件，因其事實或現象特具代表性，<u>並提出具體建議</u>，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參採價值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	百分之二十	第 <u>七</u> 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一、製造污染者經<u>臺南市政府</u>停工、停業者，依實收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給獎勵金。 二、製造污染者經<u>臺南市政府</u>撤銷、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實收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給獎勵金。 三、目擊污染事實除通知主管機關外，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協助主管機關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u>總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給獎勵金。</u> 四、舉發破壞公有環境保護設施致造成環境污染之行為，並提供確實證明資料者依實收罰鍰<u>總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給獎勵金。</u> 五、其他舉發案件，因其事實或現象特具代表性，惟能提出具體建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參採價值者，依實收罰鍰<u>總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給獎勵金。</u>	百分之二十	
第 <u>六</u> 條第三項	百分之三十五	一、製造污染者經<u>主管機關</u>停工、停業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發獎勵金。 二、製造污染者經<u>主管機關</u>撤銷、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發獎勵金。 三、目擊污染事實除通知主管機關外，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協助主管機關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查證屬實者，<u>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u> 四、舉發破壞公有環境保護設施致造成環境污染之行為，並提供確實證明資料者，<u>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u> 五、其他舉發案件，因其事實或現象特具代表性，<u>並提出具體建議</u>，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參採價值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	百分之五十	第 <u>七</u> 條第三項	百分之三十五	一、製造污染者經<u>臺南市政府</u>停工、停業者，依實收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給獎勵金。 二、製造污染者經<u>臺南市政府</u>撤銷、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實收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給獎勵金。 三、目擊污染事實除通知主管機關外，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協助主管機關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u>總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給獎勵金。</u> 四、舉發破壞公有環境保護設施致造成環境污染之行為，並提供確實證明資料者依實收罰鍰<u>總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給獎勵金。</u> 五、其他舉發案件，因其事實或現象特具代表性，惟能提出具體建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參採價值者，依實收罰鍰<u>總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給獎勵金。</u>	百分之五十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案件，並依水污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法之行為，因民眾檢舉事實及檢具證據資料查獲並裁處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水污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經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所受之罰鍰。

二、民眾：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第四條 民眾發現本市轄內有違反水污法之行為，應於發現違規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具體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與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

二、違反水污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及時間。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程式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方式為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辦理。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水污法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之罰鍰金額者，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核發獎勵金。

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核發獎勵金：

一、違反水污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水污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或未依排放許可之登記事項運作者。

三、違反水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

四、違反水污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或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之登記事項運作者。

五、違反水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而排放於土壤或未依排放許可之登記事項運作者。

六、不遵行依水污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七、屬水污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八、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十核發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金審酌方式，依附表計算。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所定範圍內核發。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核發予最先檢舉人。

三、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按檢舉人數平均發給。無法分別先後者，亦同。

前項檢舉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為準。

第 八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主管機

關得予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獎勵金：

-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不予受理。
- 二、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 三、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水污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水污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 四、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五、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法案件，由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檢舉。
- 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
- 七、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水污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

第十條 主管機關核發檢舉獎勵金，每半年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數額。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與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

獎勵金預算經費不足者，主管機關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相貌、身分資料、住址、文書、圖畫、消息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訊，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檢舉人之檢舉書、書面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如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主管機關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金審酌計算方式

符合條文	基本獎勵金比例	額外審酌項目及比例[備註]	獎勵金上限比例
第六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一、製造污染者經主管機關停工、停業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發獎勵金。 二、製造污染者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發獎勵金。 三、目擊污染事實除通知主管機關外，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協助主管機關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 四、舉發破壞公有環境保護設施致造成環境污染之行為，並提供確實證明資料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 五、其他舉發案件，因其事實或現象特具代表性，並提出具體建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參採價值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	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第三項	百分之三十五	一、製造污染者經主管機關停工、停業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發獎勵金。 二、製造污染者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核發獎勵金。 三、目擊污染事實除通知主管機關外，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協助主管機關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 四、舉發破壞公有環境保護設施致造成環境污染之行為，並提供確實證明資料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 五、其他舉發案件，因其事實或現象特具代表性，並提出具體建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參採價值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發獎勵金。	百分之五十